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教育行政週報

第一卷 第三期

第一卷 第三期

北平市教育局編輯處刊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日出版

南京圖書館藏

本期目錄

命令

- 教育局訓令 令各校館處所知照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由
- 教育局訓令 令各校館處所解釋關於一人是否得在兩地取得公民資格同有選舉等權由
- 教育局訓令 令各校館處所知照青海省增設共和等七縣由
- 教育局訓令 令各校館處所知照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 教育局訓令 令各校館處所奉教育部令匯外欸項悉數由中央銀行關金匯兌科辦理由
- 教育局訓令 令各校館處所奉市政府令發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 教育局訓令 令各校館處所轉修正縣保衛團法各條文由

報告

工作報告 (四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

會議

教育局第三次局務會議記錄

命 令

訓令第一二四號

令各校館處所知照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例及還本付息表由

爲令知事案奉

市政府第七八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合行抄發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件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仰該校館處所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廿一日

局長周學昌

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以充周轉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國庫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八千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定爲月息八厘

第五條 本庫券自民國二十年四月起每月還本付息利隨本

減平均分一百個月還清(即每百元每月還本一元)至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第六條 本庫券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如數撥特命令總稅務司按月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爲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機關

第八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四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第九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定爲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

時得作為擔保品

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別	次數	現負本金數	付息數	還本數	本息合計數
二十年四月	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五月	二	七九,二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三,六〇〇
六月	三	七八,四〇〇,〇〇〇	六二七,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七,二〇〇
七月	四	七七,六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八〇〇
八月	五	七六,八〇〇,〇〇〇	六一四,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四,四〇〇
九月	六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〇
十月	七	七五,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一,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一,六〇〇
十一月	八	七四,四〇〇,〇〇〇	五九五,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五,二〇〇
十二月	九	七三,六〇〇,〇〇〇	五八八,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八,八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	十	七二,八〇〇,〇〇〇	五八二,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二,四〇〇
二月	十一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六,〇〇〇
三月	十二	七一,二〇〇,〇〇〇	五六九,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九,六〇〇

四	月	十三	七〇、四〇〇、〇〇〇	五六三、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三、二〇〇
五	月	十四	六九、六〇〇、〇〇〇	五五六、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六、八〇〇
六	月	十五	六八、八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四〇〇
七	月	十六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〇
八	月	十七	六七、二〇〇、〇〇〇	五三七、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七、六〇〇
九	月	十八	六六、四〇〇、〇〇〇	五三一、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一、二〇〇
十	月	十九	六五、六〇〇、〇〇〇	五二四、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四、八〇〇
十一	月	二十	六四、八〇〇、〇〇〇	五一八、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八、四〇〇
十二	月	二十一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二、〇〇〇
二十二年	年	二十二	六三、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五、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五、六〇〇
一	月	二十三	六二、四〇〇、〇〇〇	四九九、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九、二〇〇
二	月	二十四	六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九二、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二、八〇〇
三	月	二十五	六〇、八〇〇、〇〇〇	四八六、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六、四〇〇
四	月	二十六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五	月	二十七	五九、二〇〇、〇〇〇	四七三、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三、六〇〇
六	月	二十八	五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六七、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七、二〇〇
七	月	二十九	五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八〇〇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九	月	三十	五六、八〇〇、〇〇〇	四五四、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四、四〇〇
十	月	三十一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八、〇〇〇
十一	月	三十二	五五、二〇〇、〇〇〇	四四一、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一、六〇〇
十二	月	三十三	五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三五、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五、二〇〇
二十三	年	三十四	五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二八、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八、八〇〇
二	月	三十五	五二、八〇〇、〇〇〇	四二二、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二、四〇〇
三	月	三十六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六、〇〇〇
四	月	三十七	五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九、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九、六〇〇
五	月	三十八	五〇、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三、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三、二〇〇
六	月	三十九	四九、六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六、八〇〇
七	月	四十	四八、八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四〇〇
八	月	四十一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四、〇〇〇
九	月	四十二	四七、二〇〇、〇〇〇	三七七、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七、六〇〇
十	月	四十三	四六、四〇〇、〇〇〇	三七二、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一、二〇〇
十一	月	四十四	四五、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四、八〇〇
十二	月	四十五	四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五八、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四〇〇
二十四	年	四十六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〇

二	月	四十七	四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四五、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五、六〇〇
三	月	四十八	四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九、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九、二〇〇
四	月	四十九	四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二、八〇〇
五	月	五十	四〇、八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六、四〇〇
六	月	五十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七	月	五十二	三九、二〇〇、〇〇〇	三一三、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三、六〇〇
八	月	五十三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七、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七、二〇〇
九	月	五十四	三七、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八〇〇
十	月	五十五	三六、八〇〇、〇〇〇	二九四、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四、四〇〇
十一	月	五十六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八、〇〇〇
十二	月	五十七	三五、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一、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一、六〇〇
二十五	年	五十八	三四、四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五、二〇〇
二	月	五十九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八、八〇〇
三	月	六十	三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六二、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二、四〇〇
四	月	六十一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〇
五	月	六十二	三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九、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九、六〇〇
六	月	六十三	三〇、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三、二〇〇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七	月	六十四	二九、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六、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六、八〇〇
八	月	六十五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四〇〇
九	月	六十六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四、〇〇〇
十	月	六十七	二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七、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七、六〇〇
十一	月	六十八	二六、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一、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一、二〇〇
十二	月	六十九	二五、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四、八〇〇
二十六	年	十	二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九八、四〇〇
二	月	七十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九二、〇〇〇
三	月	七十二	二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八五、六〇〇
四	月	七十三	二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八九、二〇〇
五	月	七十四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七二、七〇〇
六	月	七十五	二〇、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六六、四〇〇
八	月	七十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八	月	七十七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五三、六〇〇
九	月	七十八	一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四七、二〇〇
十	月	七十九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八〇〇
十一	月	八十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三四、四〇〇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一年
八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一	九十	八十九	八十八	八十七	八十六	八十五	八十四	八十三	八十二	八十二	九十四	九十六	九十七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	七〇、四〇〇	七六、八〇〇	八三、二〇〇	八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一〇二、四〇〇	一〇八、八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	一二一、六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一二一、六〇〇	四四、八〇〇	三八、四〇〇	二五、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二八、〇〇〇	八七〇、四〇〇	八七〇、四〇〇	八七六、八〇〇	八八三、二〇〇	八八九、六〇〇	八九六、〇〇〇	九〇二、四〇〇	八〇八、八〇〇	九一五、二〇〇	九二一、六〇〇	九二八、〇〇〇	九二一、六〇〇	八四四、八〇〇	八三八、四〇〇	八二五、六〇〇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五月	九十七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	〇〇、〇〇〇	八一九、二〇〇
六月	九十九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	〇〇、〇〇〇	八一二、八〇〇
七月	一百	八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	〇〇、〇〇〇	八〇六、四〇〇
共計			三三、三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三二〇、〇〇〇

訓令第一二五號

令各校館處所解釋關於一人是否得在兩地取得

公民資格同有選舉等權由

為令知事案奉

市政府訓令第七八八號內開案准

內政部長字第六二五號咨開案查前排浙江民政廳代電據象

山縣縣長呈某甲王子鄉居住二年在丑又有多年之住所是否

兩地均可取得公民資格並能同時兼有兩地之選舉權及被選

舉權一案當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咨

立法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一四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轉浙

江省民政廳電請解釋一人在兩地同時取得公民資格可否同

有選舉等權一案當經據情轉咨立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

立法院咨字第一三號咨復案准貴院第一三號咨關於浙江省民政廳請解釋一人在二區域以上均有公民資格可否許其分別宣誓同時在兩個區域以上行使公民權一案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具報嗣據呈稱遵於二月二十日召集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結果僉以『一人在二區域以上有公民資格時僅得於一區域內行使公民權』等語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該廳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別咨令外相應抄送原呈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件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
該校館處所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廿一日

局長周學昌

抄原呈民字第十二號

為呈請核轉示遵事案據浙江省民政廳長張難先唐代電稱據
象山縣縣長張周汝呈稱據第二區區長王純青呈稱有某甲在
子鄉區域居住二年在丑鄉區域又有多年之住所年滿二十歲
前往子丑二鄉分別宣誓是否均認為伊為公民請核示等情事
關法制條文發生疑義有待解決據情轉請鑒核前來查鄉鎮自
治施行法第七條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為公民資格
條件之一而同一人民在兩鄉鎮以上一方有住所達二年以上
一方又居住至一年以上是否同時均能有公民資格並無明文
規定甲說同一人民有兩處以上之居住地者既同為一人祇能
認定其在某地方有公民資格不能同時均認為公民乙說依鄉
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居住者已同認有公民資格不以

北平教育行政週報

有住所者為限且雖別有住所而在某處居住一年以上於法不
能不認為居民且須編為鄰戶既為居民又為鄰戶苟合於公民
資格自應承認其為公民又如以商業為中心之市鎮自以商民
居多此項商民類係居住性質而另在他鄉有住所者若因其別
有住所而不認其有居住地之公民資格則市鎮之選舉被選
舉權商人均將被擯而不得參預以商業為中心之地方自治而
商人不能參預其事則於自治前途影響甚大此故事實尤不能
不認其同有公民資格以上為甲乙兩說之主張再如兩地均應
認有公民資格是否均可有候選人資格如兩地均被選能非同
時兼充兩地職務事關法令解釋理合電請鈞部迅予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請解釋各節依照選舉原則祇應一人一權若一
人在兩鄉均可取得公民資格均有選舉及被選舉權似與法律
事實均有窒碍事關法律解釋本部未便擅擬除電覆候示外理
合據情呈請

鈞院鑒核轉咨

立法院核示以便轉飭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長劉尚清

訓令第一二六號

令各校館處所知照青海省增設共和等七縣

爲令知事案奉

市政府第八四零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咨開奉行政院令
青海省政府擬增設共和禮源同仁玉樹民和互助都蘭七縣經
提出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咨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廿五日

局長周學昌

訓令第一二七號

令校館處所知照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

織大綱

爲令知事案奉

市政府第八一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五九九號訓
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八號訓令內開查北平實業博
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等因計抄發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局長周學昌

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舉辦北平實業博覽會設籌備委員會
- 第二條 北平實業博覽會徵集全國出品邀請世界各國參加
定於中華民國廿二年四月一日開幕以六個月爲期
- 第三條 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先設事務所於首都於
開會前一年移至北平
- 第四條 籌備委員由實業部長提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
任但實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鐵道教育部部長暨河北省政

府主席平津兩市市長爲當然委員並以實業部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籌備委員會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主持會務

第六條 籌備委員會掌理事項列左

一、關於會務規劃進行並擬訂章則等事項

二、關於國內外徵集出品接洽參加等事項

三、關於經費籌措支配并編造預算事項

四、關於會場布置修繕及陳列裝飾等事項

第七條 籌備委員會辦理事務依左列會議決定之

一、委員會議

二、常務會議

第八條 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常務委員會執行之

第九條 委員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

第十條 常務委員會設左列四處

一、秘書處

二、會務處

三、財務處

四、工務處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第十一條 籌備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處長三人由委員長派

充

第十二條 各處分科辦事科長科員人選由委員長分別委任

第十三條 籌備委員會因辦理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秘書長處長秉承常務會議之決議分掌各該本處

事務科長科員及僱員秉承主管長官之命處理各該處科事

務

第十五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令第一二八號

令校館處所奉教育部令匯外款項悉數由中央銀

行關金匯兌科辦理由

案奉

教育部第七零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財政部彙代電開：「奉主席諭：

「海關改收金本位後，政府按月有多餘金款，爲節省

匯費起見，仰財政部迅速通知各部處各省市所有匯外

款項，於通知到達之日起，均悉數由中央銀行關金匯

「免科照匯」等因：奉此。除電中央銀行查照外，特電奉達，務乞查照辦理，並轉轉飭所屬機關遵照」等因，除遵照辦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廿五日

局長周學昌

訓令第一二九號

令各校館處所奉市政府令發實業部林墾署組織

法令仰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八七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一八二四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抄發原條文，

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實業部林墾署組織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

十三

局長周學昌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實業部組織法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實業部林墾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宜林宜墾之荒山荒地測勘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林地墾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墾區之劃分事項
- 三 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獎勵指導事項
- 四 關於保安林之編定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事項
- 五 關於公有林之管理或監督事項
- 六 關於私有林之提倡保護監督事項
- 七 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 八 關於林產物之利用及獎進事項
- 九 關於林區狩獵事項
- 十 關於公營墾務之計劃經營或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民營墾務之指導監督及保護事項
- 十二 關於墾地機器肥料之利用及指導事項

十三關於林墾之查勘事項

十四關於林墾爭議之調處事項

十五關於林墾團體及合作社事項

十六關於其他林墾事項

第三條 林墾署署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掌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林墾署對外一切公文以實業部名義行之但遇有必須要時得頒布署令

第五條 林墾署置科長四人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林墾署置技正六人技士八人技佐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技術事務

第七條 林墾署科長科員技正技士技佐由實業部部長就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職員中分別派充

第八條 林墾署分科規則及處務規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第一三〇號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令各校館處所轉修正縣保衛團法各條文由

案奉

市政府第八七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一八二三號訓令內開：

國民政府令頒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各條文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局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各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廿一日

局長周學昌

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

等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製每團為一牌以團長為牌長每鄉或鎮為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為甲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總團區團及甲牌於必要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十四

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總團之副長由總團長聘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保衛團之圖記均用木質其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報 告

二十一年四月廿日至廿五日工作報告

甲 行政計劃本週實施情形事項

一 續送學生種痘記錄查市立第二中學校等四十五校種痘

記錄二百六十紙業經函送公安局派員施種茲又收到市

立第十小學校等六校填送記錄三十一紙續行函送公安

局查照辦理

二 本市春季田徑賽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繼續開會議定簡章

規定運動會舉行日期並籌備開會手續

三 擬具召集市立中小學校行政會議辦法由第二次局務會

議修正通過呈候市政府核准施行

四 舉行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決黎錦熙錢玄

同提案十四項擬分別辦理次第施行

乙 臨時舉辦重要事項

一 本局于四月二十四日遷至府右街前河北省政府舊址當

日佈置就緒照常辦公分別呈報及函致各機關各大學查

照並令行所屬各校館處所

二 國民會議選舉代表北平市事務所函借通俗教育館為選

舉投票地點令行該館遵照辦理

三 南京教育參觀團來平參觀派員引導赴市立各校參觀

四 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校校長孫麗雲調充本局編輯遺缺委

孫祥偕接充並派科長程懋圻監交

丙 日行事項

一 核擬各小學校因教職員轉校超過預算墊補辦法呈請市

政府核示遵行

二 擬定本期各校徵解學費調查表分令市立各學校遵照依

限填報以憑稽核

三各校三月份欠發及二月份撥墊各經費同財政局商妥
臨時借款七萬元抄同借款契約呈報市政府備案以便具
領轉發

四教育部令核准私立育英學校添報高中訓令該校知照

五教育部令飭將二十年度社會教育經費按上規定標準增
籌呈核當將籌擬增加辦法列表呈覆

六令催各校飭將赴比賽會出品移贈中央教育館一案尅日
呈覆以憑彙報

七私立履新崇實兩小學合併呈報遷移校址令准備案

八市政府開製辦本年夏季警察制服臨時委員會派科員金
常治代表出席

九市自治委員會開會派科長程懋圻代表出席

會議

北平市教育局第三次局務會議記錄

時間——四月三十日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地點——本局會議室

出席人

周學昌 劉潤章 齊肇豐 程懋圻 蕭述宗 孫世慶

武可題 周炳烈 柏端

主席——周學昌 記錄——劉潤章

開會如儀

局長致詞——今日爲本局第三次局務會議，藉此機會，
以兩事與諸同人共勉：

1. 施設工作——宜根據現在狀況，及社會環境的
需要；擬定辦法，步驟，循序漸進。

2. 整飭與推進的工作——根據學校工作報告，視
察標準等，觀察各校實際情況，以積極的態度，
作整飭與推進的工作。

總之：本局工作繁雜，人數且少，甚望同人本不畏難
不苟安的精神，努力切實的工作，不可好高騖遠。

(甲) 報告事項

(一) 報告上次決議案

無誤定案

(二)第一科工作報告

1. 借款七萬元，發放三月份經費。
2. 佈置本局各辦公室
3. 王前局長任內，發文手續，均經一科科長畫稿，刻為手續簡便計，可否只由主管科科長畫稿
4. 本局二十年度預算，奉 市府批示仍照前案；此後為發展計，可否呈請 市府增加。

(三)第二科工作報告

1. 發表女一中商業校長及五小代理校長。
2. 春季運動會之籌備。
3. 令發中小學行政會議辦法

(四)第三科工作報告

1. 社會教育統計已辦完。
2. 推行注音符號議決案均經分別整理呈請施行。

(三)督學室工作報告

1. 商訂本室內部及外部工作計畫，並製定表格。
2. 根據視察大綱，擬定目前視察辦法。

(乙)討論事項

(一)市立學校教員轉校繼續原薪案

議決：俟 市府批示後，再行核議。

(二)北平市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宜如何組織案

議決：由武督學擬定辦法。

(三)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舉行日期案

議決：俟委員會改組後再定日期。

(四)奉部令本局辦理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應如何遵照籌備案

議決：組織委員會。

(五)奉教育部令發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飭照第二條規定於每年春季(四月至六月)或秋季(九月至十一月)舉行一次每次以一日為限本市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依照部頒辦法組織籌備委員會。

(六)各館所視察標準應如何製定案

議決：由督學室商同主管科即日製定。

(七)製定本局職員工作日志案

議決：交由武督學擬定。

閉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出版

每册定價大洋四分

編輯者 北平市教育局編輯處

發行者 北平市教育局編輯處

印刷者 北平西河沿擷華印刷局